

客车用进口地板革技术要求

1 技术要求

1.1 规格尺寸及允许误差

1.1.1 尺寸偏差见表 1

表1 尺寸与偏差

	指标（单位：mm）					
类别	宽度	宽度偏差	长度	长度偏差	厚度	表面耐磨层
常规	2000 或其他	±10	20000、80000 或其他	0~+500	2~2.2	0.55~0.7
加厚					>2.2	>0.7

1.1.2 特殊规格尺寸见合同要求执行

1.2 地板革外观质量要求

表2 地板革外观质量要求

序号	缺陷名称	指标
1	气泡	1m ² 内气泡面积不得大于 1.0cm ² ，不得大于 3 处
2	疤痕及凹凸点	疤痕及凹凸深度不得超过 0.3mm
3	表面杂质缺陷	杂质深度、长度不得超过厚度的 1/4
4	表面颜色	颜色基本一致、无明显色差
5	两侧胶与布的脱层	脱层宽度不得超过 10mm，其总长度不得大于卷长的 1/10。
6	表面平整度	高低不平不大于 0.5mm，允许稍有松软，但不能有海绵现象。
7	PVC 渗透无纺布层	无纺布均匀密实，不能有 PVC 层渗透。

1.3 地板革的理化性能指标要求

表3 地板革的理化性能指标要求

序号	项目			指标	
1	硬度（邵氏 A 型），标准试验条件下			65~92	
2	拉伸强度 Mpa	纵向		≥6.5	≥5.5（石英砂）
		横向		≥5.5	≥4.0（石英砂）
3	断裂伸长率%	纵向		≥90	≥40（石英砂）
		横向		≥90	≥40（石英砂）
4	加热尺寸变化率（%）	纵向		≤0.4	
		横向		≤0.4	
5	表面耐磨性（转） ^a	PVC 地板革		≥10000	
		石英砂地板革	常规	≥30000	
			加厚	≥40000	
6	耐人造光色牢度（按 GB/T 8427 测试评定）			≥4 级	
7	热老化性 %（70℃，72h）	拉伸轻度残留率		纵向： ≥70	横向： ≥70
		断裂伸长率残留率		纵向： ≥70	横向： ≥70
8	耐变压器油（25℃，24h），质量增量%			≤6	
	耐酸（20%H ₂ SO ⁴ 、25℃，24h）质量增量%			≤1.2	
	耐碱（20%NaOH、25℃，24h）质量增量%			≤0.5	
9	耐寒性	常规状态 -20℃ 6h		表面无皱纹、龟裂现象	
		高寒状态 -40℃ 6h			
10	层间剥离力（N）	表层与中间层剥离负荷		≥20	
		毛毡层与中间层剥离负荷		≥40	
		背胶后及基材剥离强度（180° 剥离法， N/20mm）		≥40	
11	防霉性（按 GB/T 24128 测试评定）			0 级	
12	毛毡层克重（g/m ² ）			≥160	
13	防滑等级（按 DIN 51130-2014 测试评定）	PVC 地板革		R9	
		石英砂地板革		R10	
注 a: 试验结果判定：表层可以磨损，但不能露出中间层 PVC（即耐磨层不能磨穿）。					

1.4 燃烧特性

表4 阻燃性能要求

序号	应用范围	阻燃法规	水平燃烧 (mm/min)	垂直燃烧 (mm/min)	氧指数 (%)	燃烧性能 等级	产烟特性 等级	烟气毒 性等级
1	海外非欧 盟地区用	GB 8410-2006 汽车 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	≤100	--	--	--	--	--
2	海外欧盟 地区用	ECE R118 关于用于 某些类型机动车辆内 部结构的材料的燃烧 特性的认证统一规定	≤100, 提 供证书	≤100, 提 供证书	--	--	--	--
		注：“--”表示不进行此项试验。						

1.5 地板革中有害物质限值

应符合图样或技术协议要求，图样或技术协议未注明的物料，其有害物质限值及试验方法按表要求执行。挥发性物质释放限值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 5

序号	检测方法	检测项目	限值要求	备注
1	VDA277	TVOC	<50μg C/g	
2	VDA277	苯	<5μg/g	
3	VDA277	甲苯	<5μg/g	
4	VDA277	二甲苯	<15μg/g	
5	VDA275	甲醛	<10mg/Kg	
6	DIN75201B	雾气试验	<5mg	
7	VDA270	气味试验	≤3.0	环境温度 23℃~40℃
			≤3.5	环境温度≥80℃

2 技术应标要求

在批量供货前由应标方提供“1 技术要求”中涉及的所有性能相关检测报告。